

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624破申29号

申请人：新昌县城关万吉轴承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784411579D），住所地新昌县羽林街道江北路江边（通用机械厂内）。

投资人：张志刚。

本院在执行新昌县日升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志标、新昌县绿岛山油茶专业合作社、俞伯英、新昌县城关万吉轴承厂、张志刚、新昌县天兴轴承厂、周燕飞、叶彩芬、周华林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新昌县城关万吉轴承厂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执行局将相关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新昌县城关万吉轴承厂于2006年1月10日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已于2019年6月1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本院以新昌县城关万吉轴承厂为被执行人的未执行完毕的案件3件，未执行到位金额约为167万元。通过法院系统查询，被执行人新昌县城关万吉轴承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申请人新昌县城关万吉轴承厂由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住所地为新昌县，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

权。新昌县城关万吉轴承厂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申请人新昌县城关万吉轴承厂的破产清算申请应予准许。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新昌县城关万吉轴承厂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蔡恩来

审 判 员 章莉莎

审 判 员 杨 波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石君君

书 记 员 赵嘉娜